

江西省财政厅文件

赣财农指〔2022〕13号

江西省财政厅关于下达农业生产救灾资金的通知

九江市财政局：

为支持你市做好冬小麦“一喷三防”等相关工作，根据《财政部关于下达2022年农业生产和水利救灾资金预算（第二批）的通知》（财农〔2022〕44号）要求，现下达你市2022年农业生产救灾资金（项目代码：Z195110010013）（详见附件1），收入列2022年政府收支分类科目“1100252 农林水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”，支出列2022年政府收支分类支出功能分类科目“21301 农业农村”，支出经济分类科目“51301 上下级政府间

转移性支出”。并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**加快资金拨付进度。**请收到资金文件后，抓紧商同级农业农村部门，于5月27日前将资金分配下达到县（市、区）。并按照《江西省财政厅 江西省农业农村厅 江西省水利厅关于印发〈江西省中央财政农业生产和水利救灾资金管理办法实施细则〉的通知》（赣财农〔2019〕41号）要求，抓紧做好冬小麦“一喷三防”等相关工作，确保资金专款专用。

二、**加强预算绩效管理。**请对照绩效目标表（详见附件2），将绩效目标与资金文件同步分解下达到县（市、区），并会同农业农村部门，督促指导县（市、区）做好绩效监控和运行工作，确保绩效目标如期实现。

- 附件：1. 2022年农业生产救灾资金分配表
2. 2022年农业生产救灾资金绩效目标表



信息公开选项：依申请公开

抄送：省农业农村厅、九江市农业农村局。

江西省财政厅办公室

2022年5月9日印发

附件1

2022年农业生产救灾资金分配表

单位：万元

序号	地区	金额	备注
1	九江市	100	

附件2

2022年农业生产救灾资金绩效目标表

(2022年度)

专项(项目)名称		农业生产和水利救灾资金		
省级财政部门		江西省财政厅	省级主管部门	江西省农业农村厅
市级财政部门		九江市财政局	市级主管部门	九江市农业农村局
资金情况 (万元)	年度金额总额	100		
	其中:中央补助	100		
	地方资金			
年度目标	通过使用救灾资金,开展“一喷三防”,防病虫、防“干热风”、防早衰,增强灌浆强度,延长灌浆时间,提高粒重,争取夏粮丰收,确保全年农业生产稳定。			
绩效指标	一级指标	二级指标	三级指标	年度指标值
	产出指标	数量指标	小麦“一喷三防”实施面积,防早衰、防干热风、防病虫	≥10万亩
		质量指标	用于“一喷三防”相关支出的比例	100%
			“一喷三防”效果	有效延长灌浆期,遏制病虫暴发流行,增加粒重
		时效指标	救灾资金下拨至县级时限	5月27日前
			及时拨付救灾资金	规定时间内及时下达
		成本指标	严格执行资金预算管理	100%
			采购物资或服务价格	不超过市场价格
	效益指标	经济效益指标	受灾地区主要农作物单产减幅	重灾区少减产、轻灾区不减产、无灾区能增产
		社会效益指标	资金使用无重大违纪问题	无
		生态效益指标	灾区生产能力恢复	基本恢复
		可持续影响指标	稳定农民粮食生产积极性	保证粮食播种面积稳定
			统防统治覆盖率	≥50%
	满意度指标	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	指导服务对象满意度	≥85%